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變更監事  
及  
委任監事會監事長**

**1. 股東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股東監事馮俠女士（「馮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8年1月19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馮女士的辭任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馮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委任職工監事及委任監事會監事長**

本行於2018年1月19日舉行職工代表會議，馮女士於會議上獲選為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於監事會同日舉行的會議上，馮女士獲選為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4日標題為「監事會監事長辭任」的公告，內容有關張祥先生辭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馮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入下：

馮俠女士，46歲，自2018年1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天津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共青團天津市委員會副書記，於1998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東麗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並於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天津市東麗區企經委科員、辦公室副主任。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北京）青年思想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中國北京）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2011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馮女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馮女士不會於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期間向本行收取監事酬金及／或津貼。馮女士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2018年1月19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